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86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給付所僱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及未加倍給付勞工應放假之日出勤工資等情，審認訴願人分別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乃以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19481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如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

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86300 號裁處書，分別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

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第 2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

30105 號令釋：「核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

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因為法所不禁，惟上開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資者。		，應按次處罰。		善者，應按次處罰：
35	雇主未給付	第 39 條、第 79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
	勞工例假日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元。
	、休假日及	及第 80 條之 1		
	特別休假日	第 1 項。			
	之工資者；				
	及使勞工同				
	意於上述休				
	假日工作，				
	而未加倍發				
	給工資者。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指正後，已就勞工○○○105 年 1、2 月份延長工時之時數，與○○○商議後，由○○○決定採「擇日補休」方式處理，並針對人事規章相關規範加以修正，以保障勞工權益。關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選舉日出勤之勞工○○○（下稱○員）、○○○（下稱○員）、○○○（下稱○員）、○○○（下稱○員）等工資應加倍給付一事，訴願人亦於 105 年 4 月 6 日給付薪資時一併給付。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未加倍給付勞工應放假之日出勤工資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結果一覽表、訴願人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與○○○協議 105 年 1、2 月份延長工時時數以補休方式處理；其餘勞工有關未給付應放假之日加倍出勤工資部分亦於 105 年 4 月 6 日給付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上開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亦有前勞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

1211 號函釋可資參照。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若有違反，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員工 105 年出勤紀錄，○○○於 1 月份（不含 1 月 1 日應放假
日）延長工時共計 8 小時、2 月份延長工時共計 7 小時，訴願人應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雖依前揭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

，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為法所不禁，惟訴願人之財會人員○○○於 105 年 3 月 8 日簽名之會談紀錄略以：「……問：加班申請方式？答：公司以班表所排時間為主，若有加班需求，可填寫加班申請單，公司不是給錢，是一律給補休，因加班所生的補休可保存一年……。」是訴願人未予勞工選擇補休或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權利，加班僅能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另查 105 年 1 月 16 日為選舉投票日

，
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依前揭規定，訴願人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惟訴願人財會人員○○○於 105 年 3 月 8 日簽名之會談紀錄略以：「……問：1/16 選舉日當天有排班出勤之勞工是否加給工資？（Ex：○○○、○○○、○○○）答：沒有加給。基本上公司規定是有上班且有投票權者當日給予 2 個小時不扣薪公假，但如果員工排半天班，可能有半天可運用自行去投票的話就不會給假或出勤加給錢或補休。」是○員、○員、○員、○員等人皆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選舉日出勤，訴願人卻未加倍發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訴願人雖主張事後已與○○○協議 105 年 1、2 月份延長工時時數以補休方式處理；其餘勞工未給付應放假之日加倍出勤工資部分亦於 105 年 4 月 6 日給付云云，然該等事後改善作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